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停止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实施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15158.htm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停止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工商广字[2006]220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现将《停止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实施意见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停止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实施意见二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停止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实施意见 为加强对广告活动主体的监督管理，依法规范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的行为，建立健全广告市场退出机制，现就执行《广告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关于停止广告业务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意见：一、停止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包括：（一）暂停广告主部分商品、服务的广告发布。（二）暂停广告经营者部分或者全部商品、服务的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业务；取消广告经营者的广告经营资格。（三）暂停广告发布者部分或者全部商品、服务的广告发布业务；取消广告发布者的广告发布资格。本条所称“商品、服务的广告”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推销商品、服务的广告；“部分商品、服务”可以是违法广告推介的具体商品、服务，也可以是违法广告推介的商品、服务的类别。二、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依照《广告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

九条、第四十一条规定停止其广告业务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